

#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

许文广新〔2017〕260号

签发人：张铁亮

---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4号建议的答复

马文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发展乡村旅游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处于乡村中的古迹文物保护修缮工作的关注，对您提出了关于发展乡村旅游的几方面建议，我们都很赞同。

文物古迹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，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物见证，蕴含着丰富厚重的历史文化，饱经沧桑，弥足珍贵。近年来，国家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越来越重视，对《文物保护法》

修订完善，出台了一系列的文物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，2016年，国务院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省、市、县各级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实施意见，文物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提升。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统文化传承发展，提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指示，“要看得见山、望得见水，记得住乡愁”，“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都活起来”等等，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在农村的快速发展和建设中，切实做好文物古迹的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。

文物古迹大多处于乡村田野，保护管理难度很大，近年来，我们为加强田野文物保护做了一些工作：开展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，基本摸清了文物底数和现状，建立了文物数据库并报国家、省文物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；充实完善了业余文物保护员队伍，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都确定了文物保护员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指定专人管理；树立了县级以上文保单位保护标志，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制作颁发了文物保护牌；不断加大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力度，联合公安部门加强执法，严厉打击文物犯罪，查处文物违法案件；指导各地各单位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编制保护规划、维修方案，积极争取保护资金进行维修等，全市田野文物保护不断得到加强。但是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田野文物保护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，保护投入严重不足，安全管护困难，群

众保护意识有待提高等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田野文物的保护管理力度，契合住发展乡村旅游的时机，对纳入乡村旅游规划、列为传统村落或有发展乡村旅游积极性地方的古迹保护、开发利用，优先给予重点支持：一是，紧密结合现行政策，分层级进行维修保养，对有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，责成各县（市、区）抓紧拿出维修方案、保护展示方案等，积极争取上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，大力实施保护项目；属于国有市、县级文保单位的，指导各地列入年度重点保护计划，积极落实地方资金进行保护；属于个人所有的文物的，协调指导个人依法履行保护责任，或者在周边规划开发中及时提出给予原址保护，文物部门将积极申请给予补助支持。二是，要按照文物保护新理念、新精神，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乡村田野文物保护，推进文物保护社会化。对社会资金投入文物保护的，文物部门将大力支持并加强监管，确保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。三是，要在维修保养的基础上，指导各地对文物资源科学合理地进行展示利用，发挥文物在乡村旅游中的独特价值和作用。四是，要加大文物保护宣传力度，有效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通过在《许昌晨报》开设访古专栏、在电视台制作文物宣传片等，结合文化遗产日等重要文物节庆日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不断提升社会各界的文物保护意识，让

更多的人都来关注文物、自觉加入文物保护行列，在全市营造更加浓厚的文物保护氛围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文物保护的关注支持，请在以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

抄送“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